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條件，於2023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完成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有效。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